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保險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品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